涟商发〔2020〕55号

关于对全县加油站（点）

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中心：

为切实做好市委专项巡察组对我县安委会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涟水县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加油站（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将《县商务局关于开展加油站（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加快问题整改，确保取得成效。

附：关于开展加油站（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涟水县商务局

 2020年12月2日

此文公开发布

涟水县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

关于开展加油站（点）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市委专项巡察组对涟水县安委会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县成品油市场行业管理，深入排查类似问题。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加油站（点）安全专项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落实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大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力度，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保证加油站（点）安全运行，维护成品油流通市场的安全和稳定。

　　二、检查内容

　　1、经营手续方面。检查商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其它消防、环保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备，相关证照是否通过年检且在有效期内。

　　2、管理制度方面。是否制订有《加油站账表册单管理制度》、《票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商品采购、销售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事故预案》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成品油进、销、存管理台账。

　　3、安全运营方面。能否提供证明油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化验单或检测报告。销售散装汽油的是否登记购买者姓名、联系方式、用途等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设施，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组织和防火档案。消防栓及消防通道前有无杂物堆积。储油罐、加油机、企业内部油气管线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企业内部油品运输车辆是否通过法定机构（或授权单位）资格认定合格。加油站作业人员是否严格执行加卸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习。

　　三、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我局将对全县加油站（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限期整改。对问题较多的企业，要加大处罚力度，直至暂停经营资格。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局成立以局长王飞同志任组长，副局长冯彬彬、成祥同志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安全监督管理科。

2、依法依规，整改落实。本次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整改闭环；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总结经验，建档立制。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完善安全设施，督促企业自查自改，增强企业安全管理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安全防范的意识和技能。强化石油经营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夯实成品油流通市场安全管理基础，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